

不动产依职权注销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规定，拟对许昌市东城区青芳街六和花园 16 幢东起一单元 1-2 层 102 房（不动产权证号：豫 2017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5934 号，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豫 2020 许昌市不动产证明第 0135143 号）的不动产抵押权登记予以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 年 2 月 27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依职权予以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。

异议书面送达地址：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登记 C 区，联系方式：15603895600。

2024 年 2 月 7 日

